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48號

原告 煙牧大飯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富正

被告 林沛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03號竊盜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

法官 邱文翰

法官 陳映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周育陞